**宣汉县人民医院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服务 （第三次）采购项目**

**院**

**内**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

**宣汉县人民医院**

**采购办编制**

**2022年3月**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宣汉县人民医院,拟对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YCG2021-03。

2.采购项目名称：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宣汉县人民医院。

4.承办科室：宣汉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其他自筹资金，资金8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内容为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宣汉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6.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测试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议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议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议论证，其提供的咨议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通知书自202x年xx月x日至202x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9:00- 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宣汉县人民医院办公大楼负一楼获取。（通知书售后不退, 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通知书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XX年XX月XX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办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本询价邀请在宣汉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询价地点：以通知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宣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753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 系 电 话：18508188435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方 | 宣汉县人民医院 |
| 2 | 承办科室 | 宣汉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
| 3 | 项目名称 | 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
| 4 | 采购编号 | XYCG2021-03。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6 | 评分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宣汉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8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询价保证金 |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缴纳询价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xx年xx 月xx日10：00（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9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议 |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3548288301 |
| 20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议 | 联系人：曾巍。 联系电话：0818-7275336 |
| 21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企业微信群中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6.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测试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议，并将查议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6.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测试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6.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4.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上述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配电房预防性试验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本项目一个包预算金额为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压开关柜 | 1. 高压真空断路器接触电阻检测； 2. 高压真空断路器行程检查； 3. 高压进线柜三相电流、电压检查； 4. 高压开关柜整组耐压试验力； 5. 电动，手动分合闸检查。 | 12 | 台 |
| 2 | 低压补偿柜 | 1. 低压补偿柜刀隔离开关行程检查； 2. 低压补偿柜三相电流、电压检查； 3. 无功自动补偿柜电容器、容量检查； 4. 无功自动补偿柜电容切换开关检查； 5. 自动补偿装置灵敏度检查测试。 | 7 | 台 |
| 3 | 低压开关柜 | 1. 断路器除尘； 2. 抽屉开关行程检查； 3. 断路器开关同步度检查； 4. 开关信号指示检查； 5. 手动分合闸检查。 | 31 | 台 |
| 4 | 低压双电源自动切换柜 | 1. 低压双刀隔离开关行程检查； 2. 双电源开关行程检查； 3. 双电源开关同步度检查； 4.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信号指示检查； 5. 双电源电动，手动分合闸检查。 | 2 | 台 |
| 5 | 低压动力柜 | 1. 低压隔离开关行程检查； 2. 断路器开关同步度检查； 3. 断路器手动分合闸检查； 4. 断路器除尘。 | 4 | 台 |
| 6 | 干式变压器 | 1. 绕组直流电阻 2. 分接头的电压比 3. 接线组别和极性 4. 绝缘电阻 5. 交流耐压 | 4 | 台 |
| 7 | 高压避雷器 | 直流参考电压和泄漏电流 | 6 | 组 |
| 8 | 安全帽 | 冲击试验 | 1 | 顶 |
| 9 | 绝缘靴 | 安全试验 | 1 | 双 |
| 10 | 零克棒 | 安全试验 | 3 | 根 |
| 11 | 10KV验电笔 | 安全试验 | 1 | 支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全部试验结束后，出示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检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所有款项。

4、履约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宣汉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宣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

是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XXX 。

日 期: 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三、承诺函**

宣汉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6.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测试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负责人或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响应函**

宣汉县人民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X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投标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宣汉县人民医院：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

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

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

进行惩戒。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报价文件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询价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报价文件提供一份，须单独进行封装，不得装入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中。**

**3.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进行报价时手工填写。**

**4.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报价函**

宣汉县人民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 份，用于询价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X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的，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议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